#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步伐，推动实验教学基地和实验室建设,为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创造良好的条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是承担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学中心。

**第二章 遴选和审批**

第三条 教学实验中心每两年遴选一次。

第四条 凡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建设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任务饱满、梯队结构合理、承担跨学科实验教学任务要求的实验室，均可申报。

第五条 本着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认真制订实验中心建设规划，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通过相关专家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学校审定的方法产生。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将对公共管理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进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集中优势资源加以重点建设，力争用1-2个五年规划建设达到校级实践教学实验中心申报条件。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实验中心实行校院(部)两级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为实验中心配备必要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组织精干高效的教学研究队伍。

第九条 学校对实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目标管理制，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对实验中心建设实行过程管理。实验中心被遴选确定后，要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实验中心完成教学及建设任务并接受检查。

第十条 实验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实验中心主任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中心的实验教师及技术、管理人员受中心主任领导，由中心统一分配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中心所有仪器设备按照功能放置在各实验室，大精贵实验设备由专人负责，实行专管共用，真正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中心对下属各实验室的所有资源实行统筹管理，并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实验室的整合。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奖优罚劣。

**第四章 职责划分**

1.根据学科发展以及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制订中心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2.根据学校教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编制实验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组织实验教学工作，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更新实验内容，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支持学生开展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

4．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完成仪器资产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资产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5．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负责对本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做好实验室的工作任务、人员、物资、环境状态等基本信息的记录、统计和分析。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校级实验中心建设经费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制定的标准一次核定、分期划拨。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70％用于相关硬件建设(如课件购置或制作，设计型、创新型实验材料购置，自制具有特色的小型实验设备，相关耗材的购买，相关资料购置，网站建设等)；15％用于相关软件建设(如相关管理文件、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的制定，实验教学及实验考核方式的改革等)；15%用于调研，考察学习等。公共管理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培育建设期间，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在公用事业经费中按年度实行专项预算加以支持。

**第六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实验中心的建设期为2年。中心建设过程中，实验中心主任每年应按要求提交《院级实验教学中心 年度（中期）建设进展报告》，同时提交经费使用说明。

第十七条 验收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1.建设期满后，实验中心对照校级实验教学中心评审指标体系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2.依据校级实验教学中心评审指标体系对申报验收的实验中心进行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河南工程学院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立项培育的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和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省和国家有关文件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